|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22〕19号

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按照有关规定，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2022年1月19日起组织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课题（含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课题，援疆项目通知另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课题选题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充分体现《规划》要求，坚持以破解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

二、申报指标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其中资助课题（含重点资助、一般资助、青年资助）按照申报指标数申报，一般（自筹经费）课题按立项指标数申报（见附件）。设立为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的，每个申报2-3项，设立为重点培育基地的，每个申报1-2项，申报数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指标数。超过指标限额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前需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认真阅读相关管理规章，了解课题管理办法与结题细则。获准立项的课题，其《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评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能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含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和研究基地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有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根据《规划》（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学科分类，申报重点资助课题须选择是否服从课题资助类别调剂。提交的《申评书》纸质材料，须有申报人的签名和申报人所在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避免重复申报。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课题，申报人须在《申评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年龄不得超过35岁（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四、申报与评审方式

（一）资助课题的评审工作，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

1．评审按照网上申报、资格审查、匿名初评、实名复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

2．评审分本科院校组、高职高专组（含省直单位）和中小学幼儿园组（含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管理和业务指导的各类教育机构）、基地课题组四个组别进行，实行统一评审、分组别择优立项。中小学幼儿园组申报的课题填报所属系统时统一填写“中小学”，申报单位具体到学校。

3．《申评书》先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确认，再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统一网上提交。

4．根据评审程序需要，申请者除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外，还需打印1份与电子申报材料（不含活页）相一致的纸质材料，按程序盖章后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接收个人提交的纸质材料）。

（二）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的申报受理和评审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

1．申报者网上申报，并根据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规定，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按照立项指标数组织评审。

2．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将拟立项的一般（自筹经费）课题汇总表纸质稿1份及电子稿报送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经核查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一般（自筹经费）课题最终立项名单。

五、资助额度

评审结果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本年度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六、申报时间、地址及联系电话

1．课题申报请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相关资料请查阅通知公告和管理规章专栏，网站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网上申报通道，申报人先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申报。网上申报IP地址：http://116.62.79.5或搜索“湖南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5日。请各委托管理机构于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课题在网站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系统审核通过。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4月19－20日，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3．纸质材料报送地址：长沙市教育街11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701办公室，联系人：蒋小良，电话：0731－84402923、84402993，邮箱：guihuaban @hnedu.cn。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要依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宣传和指导，负责课题申报者注册审核和资格审查（包括申报者的申报条件、资质、信誉、前期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质量。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1月19日